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貳、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co-jefd-wti>

參、主席：古理事長宜靈

肆、出席人員：本會第六屆理事、監事等

應出席理事人數：11 人 出席：9 人 請假：2 人

出席理事：古宜靈、孫明為、簡文彥、羅文貞、屈恩璽、張貴財、高立新、林啟賢、黃隆仁，共計 9 人。

請假理事：高宏軒、蔡翼如，共計 4 人。

應出席監事人數：3 人 出席：3 人 請假：0 人

出席監事：許君薇、古昌杰、黃宏順，共計 3 人。

其他人員：徐弘宇理事長、許智修理事長、施孟亨。

### 伍、會議內容：

####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都市計畫技師執業與會員倫理規範」及「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辦理事宜。

#### 說 明：

1. 有關「都市計畫技師專業倫理」(詳附件一)之研議，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說明，並於 8 月 10 日與本會顧問李家儂教授共同研商後，提 8 月 25 日提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於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說明後，內容提理監事會確認後再行函知各公會辦理。
2. 有關「都市計畫圖記頁」(詳附件二)之推動，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各單位及其所屬會員協助推動，後經本會 110 年 5 月 14 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報告及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法規暨法益委員會研商並修訂，

並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說明後，再函請各會員及有關單位（機構）辦理；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再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公會修訂該圖記頁，相關說明如下對照表。

都市計畫圖記頁對照表

臺灣省公會	全聯會會員大會版	全聯會公報版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請相關單位週知	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第六屆法規暨法益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函請修訂
○○○○○○○○(執行單位)辦理之○○○○○○○○○○○○○○○○○○案(計畫名稱)，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執行單位)辦理之○○○○○○○○○○○○○○○○○○案(計畫名稱)，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 <b>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b> 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 <b>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b> ，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執行單位)辦理之○○○○○○○○○○○○○○○○○○案(計畫名稱)，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 <b>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b> 計畫書圖內容、 <b>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b> 。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 <b>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b> ，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3. 有關執業與會員倫理規範及圖記頁於會後發布公報。

##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31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左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2. 為配合本會公會會員得順利推舉會員代表及會務推動，於 112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原則同意申請展延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選舉時間三個月（原任期自 10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延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

爰於會後申請延期召開，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20292190 號函復准予延期辦理第七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理事監事。

3. 本會擬於 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召開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都市計畫專業貢獻獎頒獎，並舉辦該屆理、監事選舉，會議地點預定於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圖書館 3 樓麟洋廳(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舉行，議程如附件(詳附件三)，提請討論確認。
4. 有關本會第七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提請審定已於第六屆第 12 次確認，本次部分調整，詳如附件(詳附件四)。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有關 113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112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執行進度等已於第六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確認，請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於會員大會提請追認。
3. 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於 113 年 1 月 6 日假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圖書館 3 樓麟洋廳舉行。
4. 有關第七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完成確認，後續進行改選事宜。

**提案二：**有關本會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表揚事宜。

**說明：**

1. 依第六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決議，本年度(2023 年)推薦之「專業貢獻獎」推薦內政部花敬群政務次長及臺北市立大學邱英浩校長。
2. 依「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表揚要點」如附件(詳附件五)規定委請學術委員會組成遴選小組就事蹟內容、影響程度、獎勵價值審議，對兩位推薦者評語皆為「極力推薦」。
3. 爰獲獎名單於本次提請本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進行表揚。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於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頒獎表揚。

### 三、臨時動議

提案人:古宜靈理事長

說明:有關「都市計畫技師執業與會員倫理規範」及「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辦理會後發布公報事宜。

決議:有關技師執業與會員倫理規範及圖記頁,會後委由相關人員調整修正後於理監事群組確認無誤後請秘書處發布兩公報。

陸、會議結束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 附件一 都市計畫技師執業與會員倫理規範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公報 - 都市計畫技師執業與會員倫理規範

110年5月14日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報告討論

110年8月10日 與本會顧問李家儂教授共同研商

110年8月25日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報告說明

110年8月25日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說明

#### 前言

都市計畫技師為促進國土利用及發展有關空間計畫規劃設計技術與品質之提昇，應基於自律自覺，實踐都市計畫技師會員自治，維護會員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本倫理規範。

#### 壹、總則

第一條 本倫理規範係基於會員執業業務必須自律自覺而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及規劃準則規範，並維護本倫理規範，如有違背應負其責。

第三條 會員應共同維護都市計畫技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會員應重視職務之自主與獨立。

第五條 會員應精研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劃準則、規範及作業要點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規劃服務品質。

執業業務層面涉及其他專業領域，應予以尊重並充分交流合作。

第六條 會員應體認都市計畫技師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七條 會員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專業及良知，不得有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第八條 會員對於本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 貳、紀律

第九條 會員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十條 會員不因業務之爭取而忽視工程品質與安全之維護。

第十一條 會員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有損都市計畫技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十三條 會員間應彼此尊重，不得相互詆毀、中傷，亦不得教唆第三者為之。

第十四條 會員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為不正當之利益往返。

第十五條 會員應依各自執業之調查分析、規劃設計、計畫評估、審議辯護領域親自負責簽證並督導助理或協助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會員不得將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幟以任何方式提供其他個人或法人使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員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倫理規範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會員受聘於機構離職時，不應將原機構承辦之案件帶離。

第十九條 公會理事、監事或各委員會委員不得藉參與公會業務運作之方便，私自承接政府機關或民間委託鑑定、研究或審查等有報酬案件。

### 參、委任關係

第二十條 會員應協助政府機關維護都市規劃之品質及安全，並與政府機關共負提昇都市規劃技術與品質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承辦法院委託或民間仲裁機構相關爭訟案件，應依勘查與鑑定事實陳述，並不得自爭訟關係人另行收取其他報酬或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會員對於政府機關指定鑑定、審查或研究等案件，應秉持學理與實務進行委託案件真實之報告結論。

第二十三條 會員應維護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受委任人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二十五條 會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不合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事宜時，應據實告知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得接受委任依法令禁止之案件。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員應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

- 一、會員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 二、會員若因本身專業技術或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 三、會員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委任人之權益遭受損害。

第二十八條 會員對於受委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具犯罪意圖及計劃或犯罪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對於受任案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或憑證，應即時交付委任人；對於委任人提供之物品或文件，應依約定於案件完畢後返還。

第三十條 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

第三十一條 會員不得將受任之案件直接受讓與「第三人」經辦，獲取金錢利益。

### 肆、會員與公會

第三十二條 會員應遵守所屬公會之章程及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會員知悉其他同業有違反倫理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所屬公會或本公會。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會員受委任案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會員之委任。

第三十五條 會員間若有民事爭議或告訴乃論事件，可向所屬公會或本公會先行請求調處。

## 伍、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會員違反本倫理規範，由本公會審議，交會員所屬公會依公告、勸告、警告、轉主管機關等方式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範經本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號公報 –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105 年 12 月 26 日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研擬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報告討論

110 年 7 月 13 日 法規暨法亦委員會研商及修訂

110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說明

112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函請修訂

##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執行單位)辦理之○○○○○○○○○○○○○○○○案(計畫名稱)，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政策導向、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號
技師公會名稱：	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		

技師圖記
------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會員代表大會暨都市計畫專業貢獻獎頒獎會議議程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13年01月06日(星期六)上午10:15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圖書館3樓麟洋廳

三、議程：

時間	地點	議程	備註
10:00~10:15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圖書館3樓麟洋廳	會員代表報到	
10:15~10:30		開幕致詞	#與會來賓致詞(5-10分鐘) #理事長致詞(5分鐘)
10:30~11:00		都市計畫專業貢獻獎頒獎	都市計畫專業貢獻獎
11:00~12:00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選舉第七屆理、監事(領票投票)
12:00~12:15		統計票數	唱票、監票、統計
12:15~13:00		第七屆第一次理事會	#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
		第七屆第一次監事會	#選舉常務監事
13:00 ~		理、監事散會	

## 附件八 第七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推薦全聯會理監事候選名單

#### 推薦理事候選名單

編號	公會名稱	姓名	性別
1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黃隆仁	男
2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羅文貞	男
3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屈恩璽	女
4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許智修	男
5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王偉宇	男
6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許智翔	男

#### 推薦監事候選名單

編號	公會名稱	姓名	性別
1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黃宏順	男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推薦全聯會理監事候選名單

推薦理事候選名單

編號	公會名稱	姓名	性別
1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孫明為	男
2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許君薇	女
3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蔡翼如	女
4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楊惠雅	女
5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陳台智	男
6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王翠霽	女

推薦監事候選名單

編號	公會名稱	姓名	性別
1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古昌杰	男
2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簡文彥	男

112 年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之推薦參與理監事選舉人之候選人名單

112 年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之推薦參與理事選舉人之候選人名單		
1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徐弘宇理事長
2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張貴財監事
3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馮德麟理事
112 年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之推薦參與監事選舉人之候選人名單		
1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黃羽舟理事

## 附件五 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表揚要點

### 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表揚要點

112年8月26日第6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在都市計畫專業發展有傑出貢獻，或長期服務奉獻於都市計畫專業教育、行政、或實務之都市計畫人員，以彰顯都市計畫專業對國家社會和地區發展之貢獻，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公會）於年度會員大會頒發「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

第二條 獎項分類：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分為「終身成就獎」及「專業貢獻獎」。

一、「終身成就獎」，對都市計畫專業具卓越領導貢獻之本公會會員所屬人員。

二、「專業貢獻獎」，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

（一）對都市計畫專業（教育、行政、實務）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具有重大貢獻。

（二）領導都市計畫專業或推動都市計畫業務有顯著成效者。

（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

第三條 傑出都市計畫人員獎項名額，終身成就獎每年以一位為原則，專業貢獻獎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第四條 傑出都市計畫人員得由理事長、本公會會員、或本公會會員代表10人以上聯署等方式推薦，由本公會學術委員會組成遴選小組就事蹟內容、影響程度、獎勵價值審議，決議獲獎名單經提本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進行表揚。

已獲獎者不得重複推薦。

第五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年度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專業貢獻獎推薦表

終身成就獎     專業貢獻獎    (兩者擇一推薦)

被 推 薦 人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e-mail				
電話		手機號碼		
住址	郵遞區號：			
服務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職稱
服務機構地址	郵遞區號：			
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肄)業日期	
1				
2				
3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年資	
1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2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3			民國__年至__年，共__年__月	
	合計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推 薦 人 資 料				
機構名稱				
電 話				
地 址				
職 稱				
簽 章				

# ○○○年度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專業貢獻獎推薦表

終身成就獎     專業貢獻獎    (兩者擇一推薦)

一、被推薦人之服務項目/具體工作內容(含標點符號 2,000 字內)

二、近五年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含標點符號 2,000 字內)

三、其他傑出專業貢獻或服務奉獻之事蹟及影響程度(含標點符號 1,500 字內)

# 「台灣傑出都市計畫人員專業貢獻獎」

## 評審參考指標

評分項目	評審參考指標
事蹟內容 (35分)	<p>對都市計畫(教育、行政、實務)有興革創新或研究發明、專案設計等，領導都市計畫專業或推動都市計畫業務有顯著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內容具重要性及高難度。</li> <li>2. 精進專業知能的具體作為。</li> <li>3. 發揮專業能力的具體表現。</li> <li>4. 服務過程中展現毅力與克服困難的能力。</li> <li>5. 優良事蹟曾獲其他單位表揚。</li> <li>6. 提供之資料正確。</li> <li>7. 佐證之資料完整。</li> </ol>
影響程度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良事蹟對於都市計畫專業之影響性。</li> <li>2. 優良事蹟對於社會之影響性。</li> <li>3. 優良事蹟對於國際之影響性。</li> </ol>
獎勵價值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良事蹟對都市計畫專業未來影響之持續性。</li> <li>2. 優良事蹟具有獎勵及推廣之必要性。</li> <li>3. 專業態度、能力與表現足為表率。</li> </ol>
其他事蹟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li> <li>2. 其他值得推薦事蹟。</li> <li>3. 服務年資與經歷。</li> </ol>
總 分 (100分)	<p>評語</p> <p><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90 分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推 薦 (85~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80~84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 推 薦 (79 分以下)</p>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貳、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mco-jefd-wti>

參、主席：古宜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理事 11 位，實到 9 位，請假 2 位

監事 3 位，實到 3 位，請假 0 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代號	簽名欄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長	古宜靈/Yiling Ku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常務理事	孫明為/Morris Sun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常務理事	羅文貞/羅文貞 CECI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簡文彥/簡文彥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高宏軒	請假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屈恩璽/屈恩璽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林啟賢/林啟賢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黃隆仁/Ronny Huang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張貴財/張貴財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高立新/高立新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蔡翼如	請假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貳、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mco-jefd-wti>

參、主席：古宜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理事 11 位，實到 9 位，請假 2 位

監事 3 位，實到 3 位，請假 0 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第六屆理監事會	常務監事	許君薇/許君薇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監事	古昌杰/古昌杰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監事	黃宏順/Hung-shun Huang	出席參加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長	王翠雲	請假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長	許智修/許智修	出席參加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長	徐弘宇/hung yu hsu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秘書長	陳台智	請假
第六屆理監事會	副秘書長	施孟亨/shih meng-heng	出席參加
第六屆理監事會	候補理事	謝長潤	請假

Shih Meng-heng (分享螢幕畫面)

Yiling Yu

羅文貞CECI

高立新

林啟賢現在可以加入遠端會議

下午4:09 | mco-jefid-wti

林啟賢

林啟賢已加入

啟賢

新新

衍古新竹

Morris Sun

古星杰

張豐財

Hung-shun Huang

Shih Meng-heng

張豐財

許智修

許君薇

Ronny Huang

恩靈

恩靈

協作者

17

衍古新竹 (你)  
曹建玉主人

古星杰

恩靈

林啟賢

高立新

張豐財

許君薇

許君倫

羅文貞CECI

huna.wu@hsu

全部系統聲音

搜尋使用者

參與者